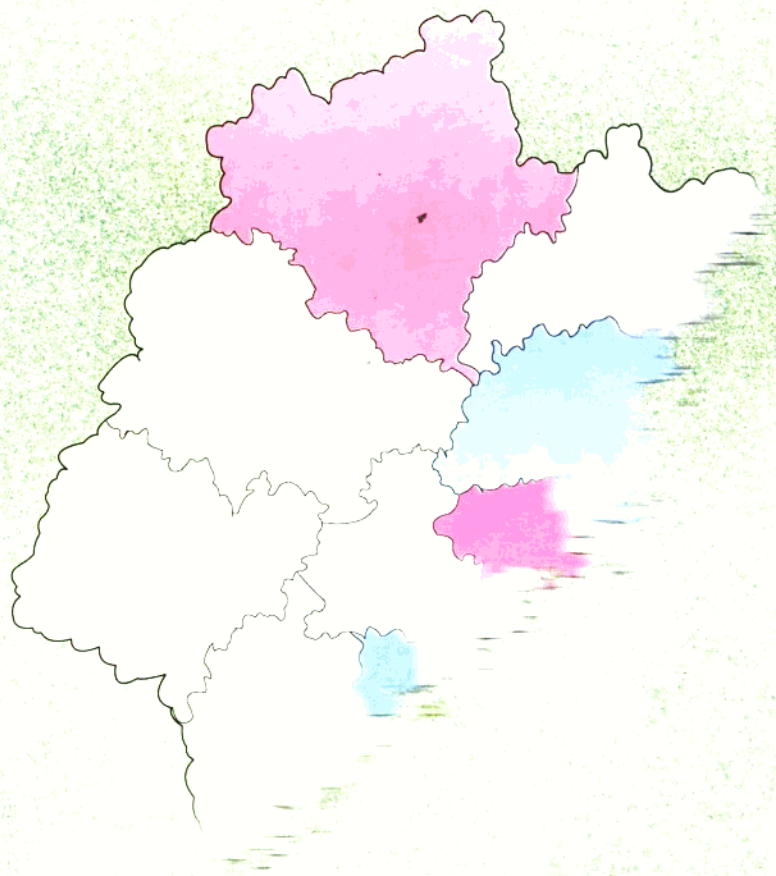


2000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开发项目
福建省体育局资助项目

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0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编.
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3
ISBN 7-80562-962-5

I. 福… II. 福… III. 体质-监测-福建省-研
究报告 IV. R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9185 号

责任编辑:刘 强

封面设计:石 开

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编

*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2 层)

福州市仓山彩印厂印刷

规格:889×1194 毫米 开本 1/16 印张 10.25 字数 331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562-962-5
Z·93 定价:36.8 元

编 委 会

主 任：蔡天初

副主任：徐正国 张立仁 林泽民 毛武夷

主 编：林 远 阮竖磐

执行副主编：周晓东

撰稿及统稿人：周晓东 杨 阳

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代 序

蔡 天 初

在江泽民总书记为体育战线题词“全民健身，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发表五周年之际。在全省九市进行的国民体质监测，历时2年多时间，体质监测人数达2万多人的结果结题了。《2000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终于付梓发行。这是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走上科学化轨道的重要标志之一。

体育，是关系群众健康和国家兴旺的重要事业。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贯重视和支持体育事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开放以来，体育战线不断深化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竞技体育水平迅速提高。我国体育工作始终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努力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使群众体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全国人民体质明显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到总人口的34%，青少年身体状况发生可喜变化。中华体育精神受到社会的广泛赞扬，初步形成了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使体育工作逐步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中国人民以强健的体魄和崭新的形象屹立在世界东方。

1995年国务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增强体质、促进健康成为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在新的历史阶段，体育工作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关心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服务，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国民素质作为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目标。为此，国家体育总局于2000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以全面了解我国群众体质现状，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供决策依据，为群众体质的提高，追踪、研究提供基础研究。

省委、省政府对在全省开展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十分重视，省体育局专门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群体处、科研所具体负责实施这项工作，九市体育部门给予高度

配合、协作，使得这项工作得以如期顺利完成。在此，我代表省体育局对这项调查工作取得的可喜成果表示热烈祝贺，对同志们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身体健康是人们的共同愿望。生命在于运动。运动要讲究科学，按照运动健身的固有的规律，要有原则，要有适当的锻炼内容与方法，才能达到健身目的和效果。健康不仅仅是指机体健壮结实，身体没有缺陷和疾病，而且还应具备良好的生理、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健康的体魄、良好的体质有赖于诸多因素，而体育锻炼成为健身的最有效的途径。

从完成这项工作来看，为提高我省的群众身体素质，要多方面做工作，不仅要增加锻炼人口；要加大体育健身的宣传力度；要加快体育场馆的建设与开放；要积极开展群众喜欢的体育活动；要健全完善体育法规法制建设；要加大财政对体育的投入等工作之外，特别重要的要培养和壮大我省群众体育骨干队伍，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建设。使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使群众能科学健身，开展好全民健身活动，使大家都有一个强健体魄，投入到“三个代表”的重要实践中，完成历史赋予的重任。

国民体质监测课题结束后，课题组同志要我写个序言，我担当不了这项任务，但“监测报告”算是一个好的研究成果，是一篇有实用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著作。我只能作个“代序”，只能从体育角度谈点看法，希望大家多参加体育活动，大力支持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

让我们一起来研读它，并以此作为新起点，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高度重视不同人群的健康状况，带动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使全民健身计划真正成为全民参与、全民受益的民心工程。

2002年7月

前 言

自从 1995 年国务院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以来，福建省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全省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及参与，健身需要科学指导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了解我省国民体质状况，不仅有利于科学地评价全民健身的效果，为群众健身提供科学依据，也有利于进一步地推动全省全民健身的深入开展。

2000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会同教育部、卫生部、科技部、等十部局有关部门在全国进行了 20 世纪末我国最大规模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布置，福建省参加了此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了加强对 2000 年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领导，保证体质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省体育局党组、领导的重视下，福建省成立了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将原福建省成年人体质监测中心调整为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设立了办公室。省科技厅也把这项工作列为 2000 年福建省科技开发项目。

根据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分别于 2000 年 6 月集中培训了全省九个市的体质监测人员，9 月培训了计算机数据录入人员。以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2000 年 9 月，省体育局在泰宁县召开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了既将在全省开展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地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做好这项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跨世纪的德政工程。

经过二年多的艰苦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经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国家体育总局布置的我省三个城市 7000 个样本量的监测任务，通过对全省九个城市 22680 人的体质监测，目前我们初步地了解了福建省国民体质的基本情况、现状及特点，建立了全省 3~6 岁幼儿、20~59 岁成年人，60~69 岁老年人的体质数据库。这次体质监测工作所收集到的科学数据及研究成果为今后我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对于 21 世纪福建省国民体质的增强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力求科学、明了、全面、实用，具有较高的参考和保存价值。全书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政策、文件；第二部分为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第三部分为监测统

计资料。

2000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得到了省体育局领导、省科技厅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全省九个市体委及接受监测工作的有关单位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及重要贡献，特表谢意！

在承担这项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开发项目课题、福建省体育局资助项目过程中，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周晓东副研究员为该项课题的课题组长（研究报告主要执笔人），杨阳副研究员为课题组成员（研究报告主要执笔人）课题组其它成员还有：张立（助理研究员），徐建清（助理研究员），王海飞（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干部），陈峰（助理研究员），葛林伟（省统计局计算机程序员）。

课题顾问：于道中（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洪泰田（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授）。

福建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

- 一、关于转发《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 (1)
- 二、关于成立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的通知
…………… (6)
- 三、关于通报我省获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 2000 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先进单
位和个人的通知…………… (8)
- 四、关于通报表彰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优秀组织奖、先进单位
和个人的决定…………… (9)
- 五、关于印发《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 六、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统计计算方法…………… (22)

第二部分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 一、福建省成年人及老年人体育锻炼情况…………… (26)
 - (一) 成年人体育锻炼的现状…………… (26)
 - (二) 老年人体育锻炼的现状…………… (33)
 - (三) 小结与建议…………… (40)
- 二、身体形态的现状与规律…………… (41)
 - (一) 幼儿部分 (3-6 岁)…………… (41)
 - (二) 成年人部分 (20-59 岁)…………… (45)
 - (三) 老年人部分 (60-69 岁)…………… (50)
 - (四) 小结…………… (53)
- 三、身体机能现状及规律…………… (54)
 - (一) 幼儿部分 (3-6 岁)…………… (54)
 - (二) 成年人部分 (20-59 岁)…………… (55)

| | |
|-----------------------------|------|
| (三) 老年人部分 (60 - 69 岁) | (57) |
| (四) 小结 | (58) |
| 四、身体素质的现状与规律 | (59) |
| (一) 幼儿部分 (3 - 6 岁) | (59) |
| (二) 成年人部分 (20 - 59 岁) | (63) |
| (三) 老年人部分 (60 - 69 岁) | (65) |
| (四) 小结 | (67) |
| 五、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结果与全国的比较分析 | (68) |
| (一) 身体形态的比较 | (68) |
| (二) 身体机能的比较 | (71) |
| (三) 身体素质的比较 | (73) |
| (四) 小结与讨论 | (75) |

第三部分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统计资料

| | |
|-----------------|-------|
| 一、样本数 | (77) |
| 二、福建省各指标的均值、标准差 | (79) |
| 三、福建省各指标的百分位数 | (101) |
| 四、各询问指标统计资料 | (139) |

福建省体育局
关于转发《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

闽体群 [2001] 7 号

各设区的市体委：

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 11 局（部）体群字 [2001] 6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总工会 国家计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的通知

体群字 [2001]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教委（教育厅、高教厅）、卫生厅（局）、计委、科委、民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统计局、总工会：

现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保证国家获取客观准确的国民体质资料，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了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第三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至69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人和老年等四组人群。

第四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发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第五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应坚持科学、统一、系统的原则，做到组织严密、取样客观、操作规范、结果准确。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第二章 网络构建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

理。

第八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监测点由(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确定。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点的组建方案须逐级上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网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

第九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须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职责是：

(一) 起草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二) 协助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的工作；

(三) 培训下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队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验收、汇总、处理、上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

(五) 提交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六) 完成体育行政部门和上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工作任务，组建监测队。监测队在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抽取、测试监测对象和整理、上报监测数据等任务。

第十二条 监测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测试人员和医务人员。测试人员应通过培训考试，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监测点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相对固定、能代表相应人群的取样单位。被确定为监测点的单位应提供测试的必要条件，协助监测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物质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每五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于监测年下达。监测工作使用的调查表式和抽样方案应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操作规定，使用国家指定的测试器材和数据汇总方式，实行技术监督和医务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从其集中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解决。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应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结果公布与资料保管

第十八条 国家对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

监测结果应遵照《统计法》对统计资料公布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布后，地方可以公布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属国家所有。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同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遵守保管、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监测结果公告和监测报告等获取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应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先进评选资格和体质监测工作资格等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要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 (二) 违反监测工作操作规范；
- (三) 改动、伪造监测数据；
- (四) 挪用、克扣监测工作经费；
- (五) 擅自公布监测结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监测资料；
- (六) 给监测工作造成其它严重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人体质监测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体育局 关于成立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的通知

闽体群 [2000] 36 号

各地（市）体委、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等十部（局）联合文件（体群字 [2000] 042 号）精神，为加强对 2000 年我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 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原福建省成年人体质监测中心调整为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一、2000 年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天初（省体育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张立仁（省体育局副局长）
副 组 长：陈小平（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顺才（省体育局助理巡视员）
鞠维强（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文加（省卫生厅副厅长）
钟 安（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
高雪玉（省民政厅纪检组组长、副厅级）
尤 珩（省农业厅巡视员）
卢景星（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志伟（省总工会副主席）
省科技厅领导名单暂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福建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主 任：汤 武（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副主任：林 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周晓东（省体科所副研究员）

蒋银根（省教育厅体卫艺教处调研员）
吴兆焱（省卫生厅疾控处副处长）
钟成梅（省民宗厅社会事业处干部）
戴雄文（省民政厅人事处干部）
林阳发（省财政厅文教处干部）
梁海玲（省农体协办公室主任）
王课让（省统计局社科处干部）
盖宣梅（省总工会宣教部干部）
省科技厅人员名单暂缺。

二、福建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办公室设在福建省体育科研所。

主任：林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副主任：邓先朱（省体育科研所副所长）

周晓东（省体育科研所副研究员）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